

证券代码：873968

证券简称：杰西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一百零九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	第一百零九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

<p>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指定财务总监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p>

	<p>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专门适用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